

建國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

93年 12月2日第 3次修訂

- 一、本校為協助學生解決家境突遭變故或學生重病住院等困難，特由全體教職員工將自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結餘新台幣三九一、七三〇元捐助成立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基金，將此基金在銀行定期存款孳息做為救助金，並成立建國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二、委員會採委員制，由校長兼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進修學院校務主任、軍訓室主任、各系、所主任、會計主任、生輔組長等兼任委員。
- 三、委員會職責：
 1. 基金之管理及經費預算之審議、結算之審核。
 2. 救助金之核發。
- 四、承辦單位：
 1. 生活輔導組承辦申請事宜，基金之出納、保管及發放救助金等事宜。
 2. 專戶開立之印鑑由承辦人、生輔組組長、學務長等同時間戶。
- 五、急難救助項目：
 1. 因父親或母親生病或死亡，學生生活困難者。
 2. 因父親或母親喪葬無力負擔者。
 3. 學生因病住院，家庭無力負擔醫藥費者。
 4. 其他緊急事故。(包含學生住院慰問及死亡慰問)
- 六、申請資格：
 1. 凡本校日、進修部及進修學院校在學學生。
 2. 由導師、系教宮、或系主任均可向承辦人提出申請(不可重複申請)。
 3. 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七、申請日期：隨時接受申請。
- 八、申請次數及金額：同一事件，以申請一次為限，申請金額一般住院或其它慰問在三千元以內(含三千元)及死亡一萬元由學務長裁定核發；特殊重大事故補助一週內召開管理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裁示核定。
※一般由學務長核定補助事宜每學期簽會各委員追認並呈核校長。
- 九、急難救助基金之來源：
 1. 本校在職員工自由捐獻。
 2. 其他捐獻。
-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